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REPRODUCTIVE HEALTHCARE LIMITED、

勝利輔助生育所有限公司

及領勝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令本集團擁有買方約55%權益，而買方將於交易交割後擁有一組於香港專注提供IVF服務的領先私人輔助生殖服務提供商。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與RHC賣方訂立了第一份購股協議，據此，RHC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RHC銷售股份，即RH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與V&L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了第二份購股協議，據此，V&L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V&L銷售股份，即勝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領勝之60%已發行股本。

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於交易交割後，本集團將就買方55.02%權益實際應支付的總現金代價為282,776,000港元。於交易交割後，買方將擁有RHC之100%權益、勝利之100%權益及領勝之60%權益。上述代價換算為估值約為買方於交易交割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13,900,000港元。

於交易交割後，何博士及彭女士將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將成為買方之股東。因此，買方、投資者、何博士、彭女士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股東協議，藉以訂明買方事務經營管理及行政方面之條文及規管若干股東權利。股東協議將於(i)RHC交易交割日期；或(ii)V&L交易交割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生效。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第一份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欣連有限公司

RHC賣方：Joywood及何博士

Joywoo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RHC賣方及(僅就Joywood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宜

Joywood及何博士分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1,500股RHC銷售股份及8,500股RHC銷售股份，合併計算即是RH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決條件

RHC交易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1) 完成買方接納之盡職調查；
- (2) 所有於協議當中包括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正確，且截至RHC交易交割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與該等保證於及截至有關日期已作出的效力及作用相同；
- (3) RHC賣方各自己履行及遵守第一份購股協議內所載其須於RHC交易交割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4) 黃博士已與買方訂立期限不少於3年之管理協議且協議形式為黃博士及買方接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書面指示的相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第一份購股協議將告終止，惟該終止不影響任何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

RHC交易交割

RHC交易交割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遠程交換文件及簽字以後作實，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一份購股協議之上述條件(將於RHC交易交割日期達成的第(2)及(3)項條件除外)達成或(在允許的情況下)獲買方豁免當日後的五(5)個營業日，或RHC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於RHC交易交割後，RHC將由買方全資擁有，繼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RHC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2. 第二份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欣連有限公司

V&L賣方：Kanrich Pacific Limited

擔保人：陳先生、何博士及彭女士

V&L賣方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陳先生、何博士及彭女士各自持有V&L賣方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V&L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宜

V&L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V&L銷售股份，該等股份為(a)勝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領勝之60%已發行股本。

先決條件

V&L交易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買方接納之盡職調查；
- (2) 提供買方接納之證據表明V&L賣方已完成收購勝利持有Victory Philippine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 (3) 提供買方接納之證據以證明Victory Malaysia註銷程序已完成；
- (4) 所有於協議當中包括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正確，且截至V&L交易交割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與該等保證於及截至有關日期已作出的效力及作用相同；及
- (5) V&L賣方各自己履行及遵守第二份購股協議所載其須於V&L交易交割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書面指示的相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第二份購股協議將告終止，惟該終止不影響任何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

V&L交易交割

V&L交易交割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遠程交換文件及簽字後作實，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二份購股協議之上述條件(將於V&L交易交割日期達成的第(4)及(5)項條件除外)達成或(在允許的情況下)獲買方豁免當日後的五(5)個營業日或V&L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V&L交易交割後，勝利將由買方全資擁有，繼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勝利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領勝繼而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3. 收購事項的代價

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於交易交割後，本集團將就買方55.02%權益實際應支付的總現金代價為282,776,000港元。因此，於交易交割後，買方將擁有RHC之100%權益、勝利之100%權益及領勝之60%權益，相應之估值等於約513,900,000港元。

就第一份購股協議而言，RHC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113,962,000港元及4,616股代價股份之和，並須由買方於RHC交易交割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予RHC賣方：

- (1) 向Joywood支付現金34,886,000港元；
- (2) 向何博士支付現金79,076,000港元；及

(3) 向何博士配發及發行4,61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約23.08%之買方權益)。

相關代價乃由買方與RHC賣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RHC之過往表現、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而釐定。

第一份購股協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將以所得款項淨額及／或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第一份購股協議項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第二份購股協議而言，V & L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168,814,000港元及4,380股代價股份之和，並須由買方於V & L交易交割日期按V&L賣方之指示以以下方式向陳先生、何博士及彭女士支付：

(1) 向陳先生支付現金93,786,000港元；

(2) 向何博士支付現金37,514,000港元；

(3) 向彭女士支付現金37,514,000港元；

(4) 向何博士配發及發行2,19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約10.95%之買方權益)；及

(5) 向彭女士配發及發行2,19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約10.95%之買方權益)。

有關代價乃由買方與V & L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勝利及領勝各自的過往表現、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與前景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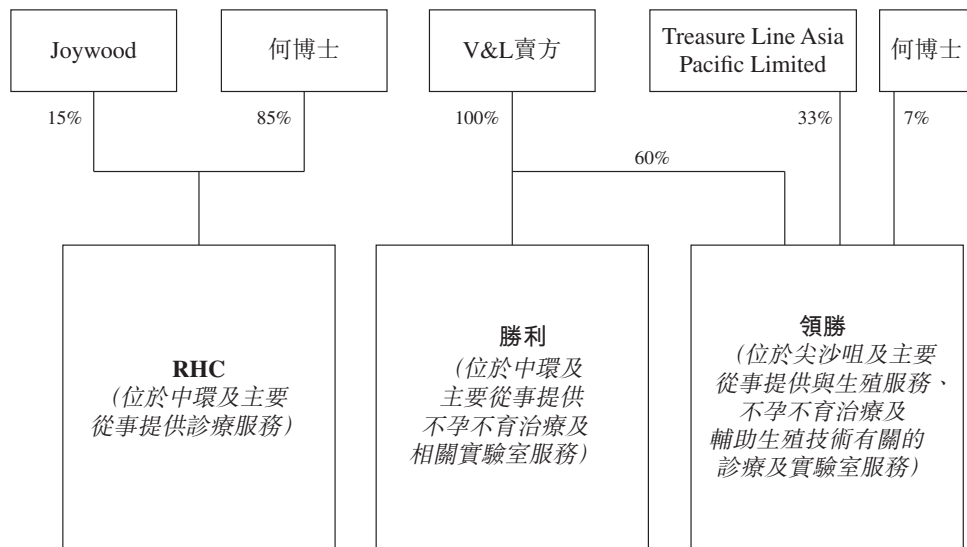
第二份購股協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將以所得款項淨額及／或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第二份購股協議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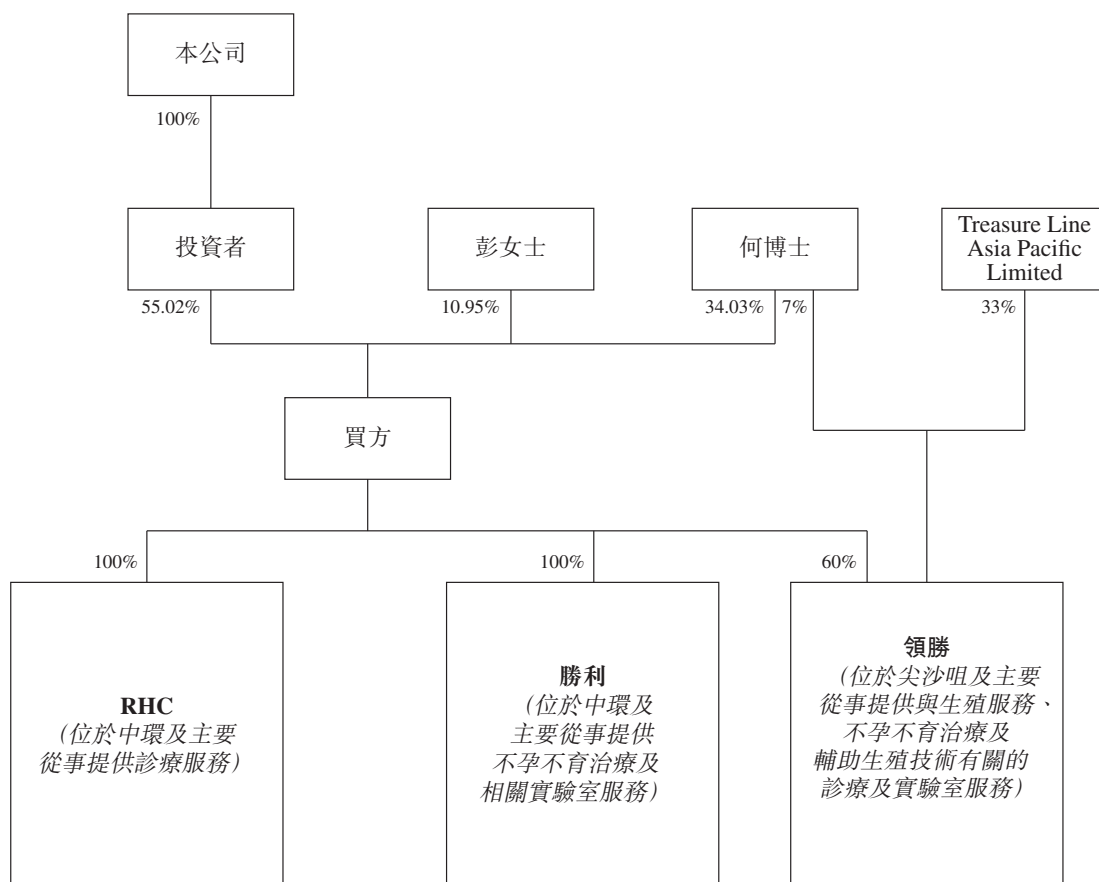
4.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易交割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易交割後



5. 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買方、投資者、何博士、彭女士及王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何博士、彭女士及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開始

股東協議將於(i)RHC交易交割日期；或(ii)V&L交易交割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生效。

買方之股權

以下載列買方(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易交割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易交割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	10,000	100%	11,004*	55.02%
何博士	—	—	6,806	34.03%
彭女士	—	—	2,190	10.95%
總計	<u>10,000</u>	<u>100%</u>	<u>20,000</u>	<u>100%</u>

* 將發行予投資者的額外股份旨在組成投資者、何博士及彭女士各自協定的股權百分比。

買方之董事會

買方之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須由投資者指定。

優先購買權

倘何博士或彭女士擬轉讓其所持買方的股份，則投資者擁有有關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有關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向何博士或彭女士的任何配偶、子女或其他直系親屬或彼等全資或合法實益擁有的實體轉讓股份，惟前提條件為受讓人須簽署股東協議的加入契據。

投資者之選擇權

於交易交割日期起至交易交割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投資者有權選擇認購買方的額外股份，代價最高為50,000,000港元（基於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RHC、勝利及領勝）的投資前估值約為513,900,000港元）。

何博士同意書

儘管上述投資者之選擇權，進行將會導致何博士於買方之股權低於33.3%之任何形式股權集資必須徵求何博士之書面同意。

僱傭事宜

何博士及王先生須於交易交割後參與買方的管理，為期不少於三(3)年。

不競爭及不招攬

何博士、彭女士及王先生於交易交割起計五(5)年期間內受到不競爭及不招攬條文所規限。

6.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RHC

RHC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診療服務。RHC由何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創辦，位於香港中環，RHC為香港領先的診所之一，於香港專營婦產科並提供輔助生殖服務。RHC透過勝利開展其所有體外受精（「IVF」）服務。

基於RHC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462,092	12,227,184
除稅後溢利	10,634,844	10,158,787

RHC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173,737港元。

勝利

勝利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博士、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創辦，位於香港中環，勝利為香港IVF實驗室中的第一批私人門診之一，主要採用輔助生殖技術提供不孕不育治療及相關實驗室服務。

勝利成立之初乃作為開放實驗室，協助醫生為患者進行IVF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由於RHC對IVF服務需求增長強勁，因此勝利的收益主要來源於向RHC醫生提供的實驗室服務。

基於勝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673,965	13,021,870
除稅後溢利	8,860,637	11,076,042

勝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621,266港元。作為交易交割前重組的一部分，勝利將向V&L賣方出售Victory Philippin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證券以便於V&L交易交割後Victory Philippines將不再由勝利持有，而勝利將不再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預期有關交易交割前重組將不會對勝利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就庫存盤點而言持保留意見。僅就二零一四年而言，經審核財務報表就與一家附屬公司之收購後業績的會計處理及披露程度有關的不一致而言亦持保留意見。

領勝

領勝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位於九龍尖沙咀，主要從事提供與生殖服務、不孕不育治療及輔助生殖技術有關的診療及實驗室服務。基於領勝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27,078	5,385,256
除稅後溢利	7,141,966	4,516,879

領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7,119,618港元。

*附註：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就庫存盤點而言持保留意見。

7.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憑藉其現有的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進一步拓展至直接投資、提供財富管理服務的領域，補充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

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是專門為收購事項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據此，其透過成為RHC及勝利的控股公司及持有領勝60%股權，創建為香港領先私人輔助生殖服務提供商之一。除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的RHC、勝利及領勝股權外，買方現時無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

8.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以金融服務的發展策略為中心，擴大其現有平台業務的覆蓋範圍。根據上述發展策略，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拓其專注於保健／醫療服務行業的

直接投資領域。董事認為，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實施二孩政策，預期令香港對高端IVF及其他相關輔助生殖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

目標公司為香港領先的私人輔助生殖服務提供商，屬於本集團目標行業範圍及被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把握香港高端醫療服務行業的增長機遇，與本集團專注於母嬰及兒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範疇一致。

憑藉管理層於投資銀行及私募業務的專業知識，除透過收購事項直接投資保健／醫療服務行業外，董事會亦正在探索向目標公司提供融資及為目標公司定製的金融產品與服務的潛力，預期這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

根據上文所述及第一份購股協議與第二份購股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0.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購買RHC銷售股份及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購買V&L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商業性業務的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
「交易交割」	指	RHC交易交割及V&L交易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將向何博士及彭女士配發及發行的買方的8,9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買方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透過代價股份擴大)的44.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何永超博士，RHC 85%已發行股本及V&L賣方三分之一股本的持有人
「黃博士」	指	黃自傑博士
「第一份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RHC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Joywood」	指	Joy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RHC 15%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其股東為Alistair Ballantine博士、Francis Otremba博士、Nicholas Scriven博士、The Ivory Group Limited及Crown Glory Assets Limited
「領勝」	指	領勝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V&L賣方、獨立第三方Treasure Line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何博士分別持有60%、33%及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正，V&L賣方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王先生」	指	王舜仁，勝利及領勝的董事及彭女士之丈夫
「彭女士」	指	彭綺文，V&L賣方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及王先生之妻子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買方」	指	欣連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RHC」	指	Reproductive Health Care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Joywood持有15%及由何博士持有85%
「RHC交易交割」	指	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RHC銷售股份
「RHC賣方」	指	Joywood及何博士
「RHC銷售股份」	指	緊接RHC交易交割前RHC已發行的全部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買方、投資者、何博士、彭女士及王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份購股協議」	指	買方、V&L賣方、陳先生、何博士及彭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指	RHC、勝利及領勝

「勝利」	指	勝利輔助生育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L賣方持有
「Victory Malaysia」	指	Victory A.R.T Laboratory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Victory Philippines」	指	Victory A.R.T Laboratory (Philippine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V&L交易交割」	指	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V&L銷售股份
「V&L賣方」	指	Kanrich Pacific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勝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領勝60%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其股東為陳先生、何博士及彭女士
「V&L銷售股份」	指	緊接V&L交易交割前已發行的勝利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及領勝6,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擔保人」	指	陳先生、何博士及彭女士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